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复印纸<sup>1</sup>，生产厂为宜宣纸业（成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万年路788号1栋。复印纸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复印纸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印纸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宜宣纸业（成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7日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SZKC2026000011 第23包 2026-09-07 15:42:31

宜宣纸业（成都）有限公司 2026-09-07 15:42:31